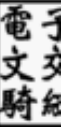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405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240588_Attach000.pdf、1060240588_Attach001.pdf、1060240588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計修正條文19條、新增條文1條、刪除條文2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發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放寬涉訟輔助要件：
 - 1、申請主體放寬：有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重新納為涉訟輔助申請主體（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）。
 - 2、申請案件放寬：納入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，為涉訟輔助範圍（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）。
 - 3、遺族亦得申請：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，於訴訟程序



106/12/19



終結前死亡，其遺族得就其死亡前已延聘律師之費用，得申請涉訟輔助（修正條文第18條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審查及彙報義務：

- 1、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涉訟輔助案件（修正條文第12條）。
- 2、各機關負彙報處理涉訟輔助案件情形至保訓會之義務（修正條文第21條）。

（三）落實追繳輔助費用：

- 1、有罪、微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皆應追回：涉訟輔助之目的，係為保障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免於後顧之憂；惟公務人員如經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此時即與涉訟輔助之目的相違背。遂明定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54條以其犯微罪，為不起訴處分；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涉訟輔助機關皆應予追回先前已輔助之涉訟輔助費用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1項）。
- 2、課與公務人員報告義務：公務人員於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時，有向服務機關報告訴訟案件業已確定之義務，以便落實查核機制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3項）。

三、又各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下列情形，應確實轉知並儘速協助其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：

- （一）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，尚未屆10年時效者：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之1第1款第2目及本辦法第13條第3



裝

訂

線

項規定，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，修正訂定消滅時效為10年。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，其時效尚未完成者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 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：本次修法於刑事訴訟程序重新增列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有關是類人員如有符合上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三) 修正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重行申請期間僅3個月：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之重行申請期間，係以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5年內申請。惟本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已將重行申請之期間，修正為3個月；第5項並規定，公務人員重行申請，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5年申請期間者，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。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請儘速協助依本辦法規定定期程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